

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19



采购人：焦作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单一采购-2025-19	标段	1
采购人	焦作市公安局	联系人	赵先生,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8503900569 18503901618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 司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1583898915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R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L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L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L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	L有 ☒ 无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 无 ☐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有 ☐ 无 ☒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 无 ☒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 无 ☒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有 ☐ 无 ☒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 无 ☒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 无 ☒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 无 ☒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 无 ☒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有 ☐ 无 ☒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 无 ☒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 无 ☒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 无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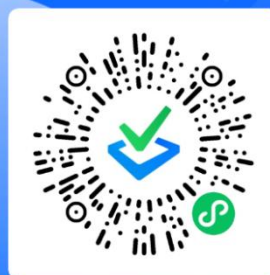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腾讯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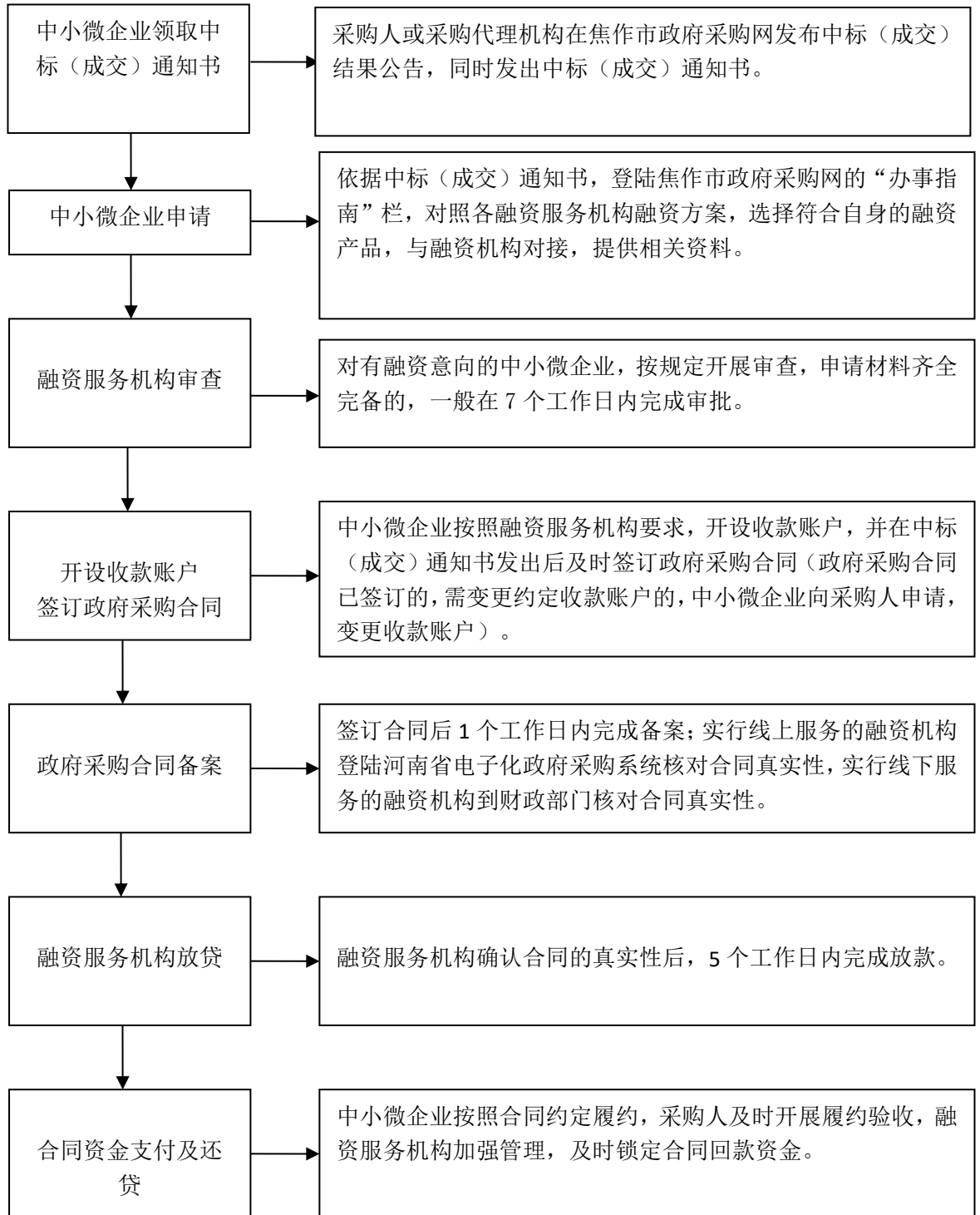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 2 页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 5 页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 9 页
第四部分：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 14 页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21 页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受焦作市公安局委托,就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焦财单一采购-2025-19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 7,281,000.00 元, 其中驻市局监所医疗服务 1,327,000.00 元/年, 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 1,100,000.00 元/年(单人五项体检费用不超过 200 元/人)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223-1	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7,281,000.00	/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焦作市公安局为满足工作需要,为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市局监所等购买医疗服务。(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协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协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供应商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4 供应商须为三级甲等医院(提供有效的三级甲等医院的证明材料)。

备注: 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四、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评标室。

五、评审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8 时 30 分

六、评审地点: 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九评标室。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焦作市公安局

地址: 焦作市世纪路 1519 号

联系人: 赵先生, 李先生

联系方式：18503900569，18503901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838989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李先生

杨女士

电 话：18503900569，18503901618

158389891577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服务和价格等进行商谈。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响应性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 2）；
3. 报价一览表（附件 3）；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4）；
5.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自行设计）、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6. 企业合同范本（格式自拟）；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供应商的报价

1.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配套硬件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服务范围、配套硬件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 响应性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2. 响应性文件须提供 1 份正本，4 份副本，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相关专家（专业人员）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 评审程序：
 - （1）采购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 （2）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洽谈；
 - （3）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 （4）采购小组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注意事项：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七、成交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八、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iaozuo.gov.cn/>)上公布。

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收费标准的50%收取,收费标准:成交金额100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万-500万(含)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500-1000万元(含)部分按0.7%收取。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1、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式5份,采购人2份、供应商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驻市局监所医疗服务。由合作医院选派医生、药剂师、护士等医护人员，进驻焦作市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设立驻所门诊部，负责在押人员的医疗工作；

2. 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由合作医院选派医护人员进驻焦作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驻焦作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负责对拟羁押人员进行“五项体检”（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透）等，同时需提供满足五项体检的全套仪器设备；保证1名全科医生24小时入驻。

3. 提供监管病区（免费）。在合作医院本部提供基本病房，满足医疗需求，后由采购人改造，设置成专用监管病房，设置标准化监管病区，需满足《河南公安监管病区监设规范》，用以专门收治患重病被监管人员。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驻市局监所医疗服务

1、在焦作市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设立驻所门诊且必须办理合法证件；

2、选派医护人员标准：选派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具有行医资质的执业医师和护士（市看守所：医生6人、护士5人；市戒毒所：医生4人、护士3人，其中，至少含精麻类医生或有精麻药品处方权的医生1名；市拘留所：医生3人、护士1人）。要求：中级医生职称不少于3人，初级医生职称10人；中级职称护士不少于2人，初级职称

护士 7 人；

3、诊疗模式：驻所门诊实行 24 小时诊疗服务；

4、驻所门诊工作职责：驻所医师对办案部门送到焦作市看守所、焦作市戒毒所和焦作市拘留所的拟羁押人员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拟羁押人员身体状况是否适合羁押，并登记、收集新入所人员医务档案材料。对不适合羁押人员要提出不予收押、收戒和收拘建议，并上报当班所领导；驻所医师每天参加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的早点名，通报前一天当班医务情况；参加集体查监（戒、拘）室，落实每天上午、下午两次巡诊制度；巡诊中发现病号或对巡视民警报告的病号要及时到现场诊治；对危及生命或患有其他严重疾病的在押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对诊断不清，需要出所检查的在押、强戒和在拘人员，要及时提出出所检查意见；对不符合羁押条件的在押人员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或保外就医意见；发现疫情及时向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对监所重点病号开展专家热线咨询或现场会诊服务，真正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同时，负责驻所门诊部药品的采购及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的集中处理；

5、制度要求：驻所工作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市公安局监所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监所工作纪律、不服从管理或不适合在监所工作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及时调整。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

1、在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并办理

合法证件、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2、由医院选派 3 名具有行医资质的执业医师和 2 名具有护士执业证书的护士进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固定工作时间负责对每日拟羁押人员进行体检；同时供应商医院本部可满足 24 小时（包括固定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体检服务。

3、应急处置：供应商保证 1 名全科医生 24 小时入驻，随时应对进入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嫌疑人员突发疾病的现场处理，并提供常用急救药品及检查仪器。

4、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工作职责：负责五项体检的医护人员按要求对拟羁押的嫌疑人进行五项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 超、胸透，对女性拟羁押人员应当进行妊娠检查（尿 HCG 试验免费），对于检查有异物的须出具 X 光片，其他检查只需出具相应检查结果；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专项体检的，向办案民警提出进一步检查建议；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师对办案部门带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嫌疑人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嫌疑人身体状况是否适合进入中心，并登记嫌疑人基本问诊信息，对不适合进入中心嫌疑人提出医疗建议；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师每天参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早点名，通报前一天当班医务情况；对有高血压、心脏病等高风险疾病人员，定时进行巡诊，发现嫌疑人突发疾病或接到中心民警报告突发疾病情况要立即到现场诊治。驻所门诊部药品的采购、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集中处理等由供应商负责。

5、管理要求：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护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中

心规章制度及纪律要求，对于不配合工作、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随时调整。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提供五项体检需必须的全套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血压计	1
2	心电图机	1
3	B 超机	1
4	胸透机	1

（三）提供监管病区（免费）。在医院本部设置监管病区，用于专门收治患重病监管人员。

1、病区标准：供应商在本医院提供基本医疗病房，满足医疗需求，再由采购人进行改造，设置的监管病区必须符合《河南公安监管病区建设规范》要求；

2、房间要求：病房不少于 4 间（14 个床位），管理用房不少于 4 间；

3、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所投入医疗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

4、收费标准：住院治疗的重病被监管人员产生的医疗费用据实结算。

（四）其他需求

1、为市局监所和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送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到病区或门诊，保证快速诊疗救治，提高入院检查效率，节约检查时间。

2、如发生突发性、群体性卫生紧急事件，供应商应在报告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医务人员配合采购人实施防控、诊疗及

救治工作。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市局监所：所有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其中人员体检费、住院费、常用药品费用、专项检查、监管病区住院治疗的重病被监管人员产生的医疗费，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登记表或清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据实结算。

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成交供应商对送检人员进行登记并留存《“五项体检”通知书》、《“专项体检”通知书》，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现场处理突发疾病使用急救药品、专项检查等产生的医疗费用据实结算。

2. 服务期：3 年，合同一签三年。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部分 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附件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协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3-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配套硬件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 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事项	数量	单价（元/年）	总价
1	驻监所医疗服务	1 项		
2	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单人五项体检费用）	5500 人		
...				
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医疗协作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顺利完成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诚信合作的宗旨，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法律、法规。就共同建设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焦作市公安局医疗服务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
- 3、合作时间：3 年。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一）驻市局监所医疗服务。由合作医院选派医生、药剂师、护士等医护人员，进驻焦作市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设立驻所门诊部，负责在押人员的医疗工作；

（二）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由合作医院选派医护人员进驻焦作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驻焦作市公安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负责对拟羁押人员进行“五项体检”（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透）等，同时需提供满足五项体检的全套仪器设备；保证 1 名全科医生 24 小时入驻。

(三) 提供监管病区(免费)。在合作医院本部提供基本病房,满足医疗需求,后由甲方改造,设置标准化监管病区,需满足《河南公安监管病区监设规范》,用以专门收治患重病被监管人员。

三、各方权利和义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守约方可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追偿违约方。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焦作市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执法办案中心内提供办公场所。

2、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在工作、生活等方面提供方便,享受本单位食宿同等待遇,并协助做好登记、巡诊、排查、救治等相关工作。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驻市局监所医疗服务

1、在焦作市看守所、拘留所和戒毒所设立驻所门诊且必须办理合法证件;

2、选派医护人员标准:选派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具有行医资质的执业医师和护士(市看守所:医生6人、护士5人;市戒毒所:医生4人、护士3人,其中,至少含精麻类医生或有精麻药品处方权的医生1名;市拘留所:医生3人、护士1人)。要求:中级医生职称不少于3人,初级医生职称10人;中级职称护士不少于2人,初级职称护士7人;

3、诊疗模式:驻所门诊实行24小时诊疗服务;

4、驻所门诊工作职责：驻所医师对办案部门送到焦作市看守所、焦作市戒毒所和焦作市拘留所的拟羁押人员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拟羁押人员身体状况是否适合羁押，并登记、收集新入所人员医务档案材料。对不适合羁押人员要提出不予收押、收戒和收拘建议，并上报当班所领导；驻所医师每天参加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的早点名，通报前一天当班医务情况；参加集体查监（戒、拘）室，落实每天上午、下午两次巡诊制度；巡诊中发现病号或对巡视民警报告的病号要及时到现场诊治；对危及生命或患有其他严重疾病的在押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对诊断不清，需要出所检查的在押、强戒和在拘人员，要及时提出出所检查意见；对不符合羁押条件的在押人员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或保外就医意见；发现疫情及时向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领导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对监所重点病号开展专家热线咨询或现场会诊服务，真正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同时，负责驻所门诊部药品的采购及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的集中处理；

5、制度要求：驻所工作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市公安局监所规章制度，对于违反监所工作纪律、不服从管理或不适合在监所工作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及时调整。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疗服务

1、在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并办理合法证件、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2、由医院选派 3 名具有行医资质的执业医师和 2 名具有护士执业证

书的护士进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固定工作时间负责对每日拟羁押人员进行体检；同时供应商医院本部可满足 24 小时（包括固定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体检服务

3、应急处置：供应商保证 1 名全科医生 24 小时入驻，随时应对进入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嫌疑人员突发疾病的现场处理，并提供常用急救药品及检查仪器。

4、驻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务室工作职责：负责五项体检的医护人员按要求对拟羁押的嫌疑人进行五项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 超、胸透，对女性拟羁押人员应当进行妊娠检查（尿 HCG 试验免费），对于检查有异物的须出具 X 光片，其他检查只需出具相应检查结果；根据监管部门要求需要进行专项体检的，向办案民警提出进一步检查建议；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师对办案部门带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嫌疑人进行健康与体表检查、病史问诊等，初步判断嫌疑人身体状况是否适合进入中心，并登记嫌疑人基本问诊信息，对不适合进入中心嫌疑人提出医疗建议；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师每天参加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早点名，通报前一天当班医务情况；对有高血压、心脏病等高风险疾病人员，定时进行巡诊，发现嫌疑人突发疾病或接到中心民警报告突发疾病情况要立即到现场诊治。驻所门诊部药品的采购、过期药品和医疗垃圾集中处理等由供应商负责。

5、管理要求：驻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医护人员必须遵守保密规定、中心规章制度及纪律要求，对于不配合工作、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随时调整。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

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提供五项体检需必须的全套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血压计	1
2	心电图机	1
3	B超机	1
4	胸透机	1

（三）提供监管病区（免费）。在医院本部设置监管病区，用于专门收治患重病监管人员。

1、病区标准：供应商在本医院提供基本医疗病房，满足医疗需求，再由甲方进行改造，设置的监管病区必须符合《河南公安监管病区建设规范》要求；

2、房间要求：病房不少于4间（14个床位），管理用房不少于4间；

3、供应商需提供为本项目所投入医疗设备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

4、收费标准：住院治疗的重病被监管人员产生的医疗费用据实结算。

（四）其他需求

1、为市局监所和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送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到病区或门诊，保证快速诊疗救治，提高入院检查效率，节约检查时间。

2、如发生突发性、群体性卫生紧急事件，供应商应在报告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医务人员配合采购人实施防控、诊疗及救治工作。对医护人员违反医疗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出现工作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入本次服务设备清单

（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添加）

五、甲乙双方医疗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市局监所：年医疗服务费____万元。所有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其中人员体检费、住院费、常用药品费用、专项检查、监管病区住院治疗的重病被监管人员产生的医疗费，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登记表或清单，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据实结算。

市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单人五项体检费用人民币____元/人，成交供应商对送检人员进行登记并留存《“五项体检”通知书》、《“专项体检”通知书》，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每季度结算一次，服务现场处理突发疾病使用急救药品、专项检查等产生的医疗费用据实结算。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医疗过程中所获悉的其他秘密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泄露。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费用 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违约及争议的解决

1、双方如有违反此协议，违约方应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

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本次招标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 5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章）：焦作市公安局

乙方（章）：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特别说明：

1.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